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及公司

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江苏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4]49 号）文件要求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。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发行上市前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

（1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电子”）、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投资”）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限：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。

履行情况：截止公告之日，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（2）陆永华先生、毛彩虹女士、胡生先生等 3 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限：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。

履行情况：截止公告之日，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，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

承诺期限：长期有效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。

承诺期限：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

履行情况：截止公告之日，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，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，避免上市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，公司股东华虹电子、华强投资、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，承诺内容如下：

本公司或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、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，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，不利用股东地位，做出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保障公司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方面的独立性，充分尊重公司独立经营、自主决策的权利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应尽的诚信、勤勉责任。

承诺期限：长期有效。

履行情况：截止公告之日，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1 日